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第三選舉區(十分村)

臺北縣平溪鄉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彰欲胡	歲五十四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礦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校畢業。	一、學歷：豫章職校畢業。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2		良順胡	歲六十三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礦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校畢業。	一、學歷：豫章職校畢業。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3		其清胡	歲十三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工水泥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1		其清胡	歲十三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工水泥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2		和清李	歲九十二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黨民國國中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校畢業。	一、學歷：國校畢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3		和清李	歲九十二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黨民國國中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校畢業。	一、學歷：國校畢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貳、平溪鄉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其清胡	歲十三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工水泥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2		和清李	歲九十二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黨民國國中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3		和清李	歲九十二	男	縣北臺	省臺灣	黨民國國中	十八村分十鄉溪平號	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學歷：國軍隨營補習國中結業。	一、遵奉國父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促進地方自治。 二、經歷：豫章職校畢業。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甲)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丙)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丁)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戊)投票地點：(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暨第十二屆十分村村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四、(乙)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丙)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丁)不圈名或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戊)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己)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庚)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辛)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壬)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甲)妨害選舉龍未遂犯，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已遂犯，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癸)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甲)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丙)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丁)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戊)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己)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庚)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辛)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者，罰之。

(壬)妨害選舉龍犯前項之罪